

洛阳兴泰建设有限公司 瀍河区国风龙樾项目“11·2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网上公示稿)

2022年11月29日9时许，洛阳兴泰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瀍河区国风龙樾一期建设工程6#楼地下车库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9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应急管理局对提级调查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通知》（洛政〔2021〕10号）有关规定和2022年11月30日河南省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城管局以及瀍河区人民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风龙樾一期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洛阳科弘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洛阳兴泰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洛阳文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瀍河区启明西路与规划路交叉口东南角

项目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该项目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划投资总额 8 亿元，规划建设用地约 63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5 万平方米，包含 7 栋住宅楼、1 栋幼儿园、1 栋配套综合楼及地下车库，地上结构均为剪力墙结构。国风龙樾一期项目 6#楼为剪力墙结构，主体东西走向，设计层数地上 33 层，地下 3 层，设计高度 99.5 米，建筑面积 26999.05 平方米。

（二）相关企业情况

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科弘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注册住所：洛阳市瀍河区银河小区 7A-1-301。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7Q0QXE，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法定代表人白某芳。资质等级为二级，证书编号 410311862，批准经营业务时间 2017 年 7 月 31 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0 日，注册住所：洛阳智慧工场物联网创新科技园 D1 办公楼 2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766211653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监理等，法定代表人吴某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 E141023876，发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兴泰建设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注册住所：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红旗东路南侧。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3XD37146，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承包等，法定代表人王某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41170134，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 JZ 安许证字【2018】

031212，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4. 劳务分包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文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注册住所：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1807 室。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3XEMDW3N，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法定代表人李某文。2018 年 1 月 11 日取得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41152477，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河南省住建厅豫建市【2022】276 号文件要求关于建筑工程资质统一自动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 JZ 安许证字【2018】031107，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 时 15 分许到达国风龙樾项目勘察事故现场。国风龙樾一期项目 6#楼为剪力墙结构，主体东西走向，设计层数地上 33 层，地下 3 层，设计高度 99.5 米，建筑面积 26999.05 平方米。事故发生时主体框架结构和地库施工已完成。事发现场位于国风龙樾 6#楼负二层风机洞口位置。事故现场已不能还原，现场只能看到该洞口无安全防护措施。沈某政是从国风龙樾 6#楼负二层风机洞口处跌至负三层风井底部地面（坠落高度约为 5 米）造成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1月29日7时许，洛阳文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带班人员姚某轩安排沈某政到国风龙樾6#楼车库负二层进行风机洞口封堵作业，并口头对他交代了安全注意事项。沈某政在没



有安全防护（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的情况下，在风管上面进行风机洞口施工作业时，因风机管道变形造成其本人从没有安全防护的风机洞口跌落至负三层风井底部地面（坠落高度约5米）。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11月29日上午，洛阳文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带班人员姚某轩负责做项目上的核酸采样工作，通知项目上所有人员做核酸。因地下室没有信号，未通知到沈某政，姚某轩就让水电工赵某飞去找沈某政做核酸。9时40分许，赵某飞跑来告诉姚某轩说沈某政掉到风井里了，姚某轩立即安排赵某飞组织人员救援，随后姚某轩下到地库风机洞口处，看到沈某政脸朝下趴在负

三层风井底部地面，地上流的有血，姚某轩呼叫沈某政未见其答应，急忙到地面拨打 120 急救电话。10 时 20 分许，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现场对沈某政抢救，经现场确认，沈某政已无生命体征，宣告死亡。11 月 30 日下午瀍河区住建局接到事故通知消息后，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洛阳科弘置业有限公司和洛阳兴泰建设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如实报告了事故情况。2022 年 12 月 2 日，洛阳兴泰建设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发后洛阳兴泰建设有限公司未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未按规定时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沈某政，男，系洛阳文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劳务人员，未与洛阳文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农民工劳务合同》。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19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经询问相关人员、现场勘验、查阅现场相关资料和事故照片，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

洛阳文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劳务人员沈某政在未采取

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洛阳兴泰建设有限公司瀍河区国风龙樾项目6号楼地下一层施工现场，攀登至未经安全评估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风管上方施工，造成风管变形致其高处坠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洛阳兴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实用性不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未起到应有的管理责任；现场作业临边无安全防护措施，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人员的违章行为。

2. 洛阳文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公司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未与沈某政签订劳动合同；对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违章高处临边作业管理不到位。

3.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未检查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情况；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劳务分包单位监管缺失，对施工现场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未监督消除。

4. 北窑街道办事处。对洛阳国风龙樾一期建设项目属地安全监督力度不够，对该项目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仅停留在口头教育，缺少检查记录，督促整改力度不足，安全检查工作存在纰漏。

5. 瀍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洛阳国风龙樾一期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该项目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缺乏有效手段，致使部分隐患不能得到及时消除。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瀍河区国风龙樾项目“11·29”事故是一起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未在法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存在迟报情节。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中查明的事故原因及认定的事故性质，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人员（1人）

1. 沈某政，安全意识淡薄，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在进行临边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人员（4人）

1. 姚某轩，男，洛阳文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现场带班人员，负责国风龙樾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土建劳务带班。事发当日只向沈某政口头布置工作，未到现场巡查，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洛阳文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 王某峰，男，洛阳兴泰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

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对事发项目安全检查少，未及时督促消除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对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不清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事故发生后未在法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存在迟报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张某，男，中共党员，北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包括住建领域的安全工作）。对事发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力，建议向北窑街道办事处做出书面检查。

4. 宋某伟，男，中共党员，瀋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事发项目监管不到位，建议向瀋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书面检查。

（三）建议追责的相关企业（3家）

1. 洛阳兴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项目安全生产未起到应有的管理责任，对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缺少安全防护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纠正；事故发生后未在法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存在迟报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洛阳文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公司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未给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未与沈某政签订劳动合同，对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违章高处临边作业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市城市管理局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3.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未检查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情况；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劳务分包单位监管缺失，对施工现场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未监督消除。建议由市城市管理局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瀍河区北窑街道办事处向瀍河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建议瀍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瀍河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一是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切实履行总包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科学制订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切实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彻底对项目内作业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强化对分包单位及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提高其安全技

能。二是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监理责任，严格审核施工方案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并加大安全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三是劳务分包单位要加强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监管。瀋河区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坚守安全发展红线、底线；督促辖区内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开展施工作业，避免盲目施工，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严格落实事故上报规定

瀋河区要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规定适时进行演练，进一步熟悉事故救援，事故报告环节，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双报告制度，规范事故报告时间和报告范围，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避免迟报、漏报、瞒报等行为发生。